後漢紀/卷2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二十一

後漢紀
卷二十二　孝桓皇帝紀下
作者：袁宏　東晉

卷二十三

四年春正月辛丑，南宮嘉德殿火。二月壬申，武庫火。夏四月甲寅，〔封〕河間孝王（遷）〔開子博〕為〔任城〕王。五月，有星孛於大辰。丁卯，源陵長壽門火。六月，羌寇金城、安定、漢陽、武威，殺吏民，中郎將皇甫規討羌，大破之。先是涼州刺史郭閎、漢陽太守趙喜、安定太守孫俊皆不任職，倚恃貴戚，有司不敢糾規，悉條奏其罪。羌人聞之翕然，乃喜，一時降者二十餘萬口。徵拜議郎。論功未畢，常侍左悺私求於規，規執正不許，悺遂以餘寇不絕收規下獄。學生張鳳等三百餘人守闕訟規，終不省，規竟坐論。會赦，複徵為尚書。頃之，複為中郎將，討梁、益叛羌有功，封喜城侯，固讓不受。規字威明，安定朝那人。初譏切梁氏，謝病歸，教授十餘年。冀既誅，旬月之間，禮辟五至，皆不就。公車徵，乃起為太山太守。規好推賢達士，太傅陳蕃、太尉楊秉、長樂少府李膺、太守張奐，皆規所教授，致顯名於世。秋八月，關內侯以張掖、酒泉。尚書令陳蕃薦五處士，曰：“臣聞善人者，天地之紀，治之所由也。詩雲：‘思皇多士，生此王國。’天誕俊乂，為陛下出，當輔明時，左右大業者也。處士豫章徐稚、彭城薑肱、汝南袁閎、京兆韋著、潁川李曇，德行純備，著於民聽，宜登論道，協亮天工，終能翼宣威德，增光日月者也。”詔公車備禮徵，皆辭疾不至。稚字孺子，豫章南昌人也。家貧，常自耕稼，非其衣不服，非其力不食。恭儉義讓，非禮不言，所居服其德化，道不拾遺。陳蕃嚮為豫章太守，以禮請署功曹，稚為之起，既謁而退。蕃饋之粟，受而分諸鄰裏。舉有道，（起）家拜太原太守，皆不就。諸公所辟雖不就，其有死喪者，負笈徒

步千里赴吊，鬥酒隻雞，藉以白茅，酹畢便退，喪主不得知也。初，稚少時遊國學中，江夏黃瓊教授於家，故稚從之，諮訪大義。瓊後仕進，位至三司，稚絕不複交。及瓊薨，當葬，稚乃往赴吊進酹，哀哭而去，人莫知者。時天下名士，四方遠近無不會者，各言“聞豫章徐孺子來，何不相見？”推問喪宰曰：“頃寧有書生來邪？”對曰：“先時有一書生來，衣粗薄而哭之哀，不記姓字。”僉曰：“必孺子也”。於是推選能言語者陳留茅季偉候與相見，酤酒市肉，稚為飲食。季偉請國家之事，稚不答；更問稼穡之（家）〔事〕，稚乃答之。季偉還為諸君說之。或曰：“孔子雲：‘可與言而不與言，失人。’稚其失人乎？”郭林宗曰：“不如君言也。孺子之為人也，清潔高廉，饑不可得食，寒不可得衣，而為季偉飲酒食肉，此為已知季偉之賢故也。所以不答國事者，是‘其智可及，其愚不可及也’，何不知之乎？”是時宦豎專政，漢室侵亂，林宗周旋京師，誨誘不息。稚以書誡之曰：“大木將顛，非一繩所維，何為棲棲，不遑寧處？”林宗感悟曰：“謹拜斯言，以為師表。”薑肱字伯淮，彭城廣戚人。隱居靜處，非義不行，敬奉舊老，訓導後進。常與小弟季江俱行，為盜所劫，欲殺其弟。肱曰：“弟年稚弱，父母所矜，又未聘娶，願自殺以濟家弟。”季江複言曰：“兄年德在前，家之英俊，何害之？不如殺我。我頑闇，生無益於物，沒不損於數，乞自受戮，以代兄命。”二人各爭死於路。盜戢刃曰：“二君所謂義士。”棄物而去。肱車中尚有數千錢在席下，盜不見也，使從者追以與之。賊感之，亦複不取。肱以物已曆盜手，因以付亭長，委去。舉有道、方正皆不就。袁閎字夏甫，太傅安之玄孫。自安至閎四世三公，貴傾天下。閎玄靜履真，不慕榮宦，身安茅茨，妻子禦糟糠。父為彭城（太守）〔相〕，喪官，閎兄弟五人常步行隨柩車，號泣晝夜。從叔逢、隗並為公輔，前後贈遺，一無所受，二公忿之。至於州府辟召，州郡禮命，皆不就。韋著字休明，京兆杜陵人。隱居講授，不修世務。李曇，字子雲，潁川陽翟人。少喪父，事繼母，繼母酷烈，曇奉逾謹，率妻子執勤苦，不以為怨。曇身耕農以奉供養，得四時珍玩，未嘗不先拜而後進母。鄉裏有父母者，宗其孝行以為法度。徵聘不應，唯以奉親為歡。

〔五年〕夏四月戊辰，虎賁掖門火。五月，康陵園火。〔冬十月〕，武（陽）〔陵〕蠻夷反，車騎將軍馮緄討之。緄上書曰：“夫勢得容奸，伯夷可疑；不得容奸，盜蹠可信。樂羊伐中山，反而語功，文侯示以謗書一篋。願請中常侍一人監軍財費。”尚書朱穆奏曰：“臣聞出郊之事，將軍製之，所以崇威信，合事宜也。即緄有嫌不當荷任，即緄無嫌義不見疑。樂羊戰國陪臣，猶賴見信之主，以全其功。況唐、虞之朝而有猜嫌之事哉？緄設虛端以自阻衛，為臣不忠。”帝寢其奏。穆又上書言：“漢故事，中常侍或用士人。建武已來，乃悉用宦者。延平已來，浸益貴盛，假貂璫之飾，任常伯之職，天朝政事，一更其手，權傾天下，寵逼人主，子弟親戚，並荷職任，放濫驕逸，莫能禁禦。無行之

徒，媚求官爵，恃勢驕寵，漁食百姓。臣以為可皆遣罷，率由舊章，博選天下清純之士達國體者，以補其虛。即陛下可為堯、舜之君，眾僚皆為稷、卨之臣矣。”上不從穆。後複見，口陳奏，上不悅。穆伏不起，左右叱穆出。於是宦者更共稱詔以詰讓，穆憤激發疽而卒。公卿以穆立節忠清，守死善道，宜蒙旌寵，以勸忠勤。乃追贈益州刺史。穆字公叔，南陽宛人。初為冀州刺史，始濟河，長吏解印去者四十餘人。中常侍趙忠喪父，殮為璵璠、玉匣。穆下郡考正，乃至發墓視屍。其家稱冤自訴，穆坐徵詣廷尉，髡輸左校。後得原歸家。頃之，朝臣多為穆（怨）〔冤〕，由是徵命議郎、尚書。十一月，武陵蠻夷降。

六年春正月戊午，司徒種暠薨。大鴻臚許栩為司徒。暠字景伯，河南洛陽人。父早亡，有財三千萬，暠皆以賑鄉裏貧者，當時豪貴莫不遂識知之。年四十四，縣始召為門下吏。時河南尹田歆外（生）〔甥〕王諶，名知人。歆謂之曰：“河南當舉六孝廉，皆得貴人書命，不宜相違，欲以五副之。自舉一清名堪成就者，上以報國，下以托子孫，汝助我索之”。諶答曰：“知臣莫若君，君為二千石，當清察郡中，詢於賢良，諶安得知之？”歆曰：“郡中所送固凡庸耳，欲因汝之明（狀），〔求〕人之所不知而有奇者耳。”明日，諶東出送客，駐車太陽郭裏，見暠。還語歆曰：“為君得孝廉矣。”問為山澤，答曰：“洛陽門下吏也。”歆笑曰：“當得隱滯之（吏）〔夫〕，乃洛陽（夫）〔吏〕耶？”答曰：“夫異士不居山穀，但其居處異耳，德未必有也。處人間而有異而人不知，己獨知之，乃奇耳。若不相信，可召而與之言。”歆便於府召見於庭中，詰問職事長吏所施行。暠分別具對，皆有條理，乃署主簿功曹，舉孝廉，由是知名。二月戊戌，大赦天下。夏四月辛亥，康陵東署大火。秋七月甲午，平陵園寢火。十月，上〔幸〕廣（城）〔成〕校獵。光祿勳陳蕃上書諫曰：“臣聞人主有事於苑囿，唯西郊順時講武，以殺（屬）〔禽〕助祭，盡孝敬之道也。違是則為逸遊，肆樂情意。故皋陶誡舜曰：‘無（敢）〔教〕遊逸。’周公誡成王曰：‘無盤遊於田。’虞舜、成王猶有此誡，況德不及二主者哉！當今兵戎未戢，是陛下焦心坐而待旦之時也。而不以是，乃揚旌旗之耀，騁輿馬之觀，非聖賢┬民之意者。”上不納。

七年春二月，太尉黃瓊薨。瓊字世英，江夏安陸人。清貞守正，進止必以禮。居宰相位，廉平公正，數納讜言，為朝廷所重，上亦湣惜焉。贈車騎將軍、邟鄉侯印綬，謚曰昭侯。有孫曰琬。三月癸亥，殞石於右扶風。太常楊秉為太尉。是時中常侍侯覽、（貝）〔具〕瑗驕縱最甚，選舉不實，政以賄成。秉奏覽等佞諂便僻，竊國權柄，召樹奸黨，賊害忠良，請免官理罪。奏〔入〕，尚書詰（椽）〔秉〕曰：“夫設官分職，各有司存。三公統外，禦史察內。今越左右，何所依據？其開公具對。”秉便對曰：“除君之惡，唯力

是視。鄧通失禮，申屠嘉召而責讓，文帝從而請之。漢故事，三公鼎司，無所不統。”尚書不能詰。上不得已，乃免覽官，瑗削國事。於是奏免刺史、郡守已下六十餘人，皆民之蠹也。夏四月乙丑，封皇後弟鄧庾為育陽侯。秋九月，武陵蠻夷叛，寇掠數郡。荊州刺史度尚討之，將戰，（召）尚〔召〕治中別駕曰：“今後無轉輸，前有強敵。吏士捷獲已多，緩之則不肯力戰，急之則事情切迫，潛有逃竄。今與諸君俱處虎口，勝則功成，敗則無餘，為之奈何？”諸從事者莫知所出。尚宣言曰：“今兵實少，未可進。當複須諸郡兵至，且各休息，聽其射獵。”軍中喜踴，大小皆出。尚密呼所親燔其積聚，獵者還，莫不涕泣。尚使人慰勞曰：“蠻人多寶，足富數世，諸卿但不並力耳。所亡何足介意！”其明旦，秣馬蓐食，徑赴（城）〔賊〕屯，賊見尚晏然不圖，其吏士憤激，遂克殄之。封（右）尚〔右〕鄉侯，除一子為郎。尚字博平，山陽湖陸人也。初為上虞長，糾摘奸伏，縣中謂之神明。擢門下書佐朱俊，謂之幹世之才。俊俊顯名，終如尚言。縣有孝女曹娥，年十四，父旰溺於江，不得屍，娥號慕不已，遂赴江而死，前後長吏莫有紀者。尚至官，改葬娥，樹碑表墓，以彰孝行。縣民故洛陽市長淳於翼學問淵深，大儒舊名，常隱於田裏，希見長吏。尚往候之，晨到其門，翼不即相見。主簿曰：“還。”不聽，停車待之。翼晡乃見尚，尚宗其道德，極談乃退。其優賢表善，皆類此也。冬十月，行幸章陵，祠舊宅，遂有事於陵廟。戊辰，行幸於雲夢，臨〔漢〕水；〔還，幸新野〕，祠湖陽、新野公主、〔壽〕張敬侯、魯哀（公）〔王〕廟。是時勃海王悝驕慢僭侈，不奉法度，見上無子，陰有嗣漢之望。北軍中候史弼上疏曰：“臣聞帝王之於親戚，愛之雖隆，必示之以威禮；寵之雖貴，必示之以法度。如是，則和親之道興，骨肉之情固。昔襄王恣甘昭公，孝景皇帝驕梁孝王，二弟階寵，卒用悖慢，周有播蕩之禍，漢有袁盎之變。竊聞勃海王悝，恃至親之屬，藉偏私之愛，有僭慢之心，頗不用製度，外聚輕薄不逞之徒，內荒酒樂，出入無常，所與群居，皆家之棄子，朝之斥臣，有口無行，必有羊勝、伍被之類。州司不敢彈糾，傅相不能匡輔。陛下寬仁，隆於友於之義，不忍遏絕。恐遂滋蔓，為害彌大。乞露臣奏，宣示百僚，使議於朝，明言其失，然後詔公卿平處其法。法決罪定，乃下不忍之詔。臣下固執，然後少有所許。如是，則聖主無傷親之議，勃海長有享國之祚。不然，懼大獄將興，使者相望於道矣。”上以至親，不問其事。弼字公謙，陳留考城人。曆職忠謇，無所傾撓。自尚書為平原太守，詔書下諸郡察黨人，時所在怖懼，皆有所舉，多至數千人，弼獨上言無黨人。從事主者坐問責曰：“詔書憎嫉黨人，懇極至諸郡皆有，平原何獨無？”弼對曰：“先王疆理天下，畫為九壤，物土不同，風俗亦異。他郡自有，平原自無，胡可相比？若趨諾詔書，誣陷良善，平原之人皆為黨乎？”從事大怒，奏弼罪，以贖免。遷河東太守。弼初至（鄉）〔郡〕，敕門下有請，一無所通。常侍侯覽遣諸生齎書求假鹽稅及有所屬，門長不為通，生詐稱自言者以見弼。弼怒，收付獄，即日考殺之。覽後以誣弼謗誹朝政，微詣廷尉，論棄市。

平原吏民走詣闕訟弼，得減死一等，刑竟歸田裏。後數為公卿所薦，拜彭城相。為政務抑豪強，雖有縱放，然豪右斂手；小民有罪，率多恩貸。

八年春正月，使中常侍左悺之苦祠老子。上始好神仙之事。勃海王悝謀反，徙為（定）〔廮〕陶王。丙申晦，日有蝕之。詔公、卿、校尉舉賢良方正各一人。河南劉淑對曰：“臣聞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故夫婦正則父子親，父子親則君臣通，君臣通則仁義立，仁義立則陰陽和而風雨時矣。夫吉凶在人，水旱由政。故勢在臣下則地震坤裂，下情不通則日月失明，百姓怨恨則水旱暴興，主人驕盈則澤不下流。由此觀之，君其綱也，臣其紀也。綱紀整則萬目張，君臣正則萬國理。故能父慈子孝，夫信婦貞，兄愛弟順。如此，則陰陽風雨時，萬物得所矣。”癸未，廢皇後鄧氏。後驕忌，喜與上所幸郭貴人更相譖訴，由是故以廢，憂死。親屬皆免歸本郡。三月辛巳，大赦天下。夏四月丁巳，壞諸淫祀。壬戌，河水清。五月丙戌，太尉楊秉薨。秉字叔節。少傳父業，隱居教授三十餘年，乃應司空之（命）〔辟〕，稍遷刺史、二千石。所曆皆有政跡，雖三公之子，經曆州郡，常布衣蔬食，老而不改。在公卿位，朝廷每有得失，便盡心正諫，退而削草，雖子弟不知也。秉不飲酒，早喪夫人，遂不複娶，所在以淳明稱。嘗曰：“我有三不惑：財、酒、色。”有子曰賜，亦顯行儒行。六月，匈奴寇邊，郎將度尚擊之。九月，京師地震。冬十月丙寅，太中大夫陳蕃為太尉。蕃讓曰：“‘不僭不忘，率由舊章’，臣不如太常胡廣；齊七政，訓五典，臣不如議郎王暢；文武兼資，折衝萬里，臣不如弛刑司隸李膺。”上不許。蕃又上書曰：“臣聞昔齊桓公任管仲，將正諸侯，先為政令。今寇賊在外，四肢之疾耳。臣竊寢不能寐，食不能飽，憂陛下內政未治，忠言日疏。前梁冀五侯弄權，天啟陛下收而戮之，當時天下號為小清。其前監未遠，旋起覆車之軌矣。往年地動、日蝕、火災，皆陰盛之應。願陛下割塞左右豫政之原，引納尚書朝省之事，簡練高潔，斥退佞邪。如此則天和於上，地洽於下矣。從陛下踐祚已來，大臣誰敢舉左右之罪？往者申屠嘉召鄧通，文帝遣詣嘉府，乃從而請之。三公之職，何所不統？但（令）〔今〕左右驕忿，欲令三公不得舉筆。臣蕃今擢自閭閻，特為陛下日月所照，奈何受恩如臣，而當避難苟生，不敢正言？陛下雖厭臣毒言，入主有自勉強。”奏書，上不悅，愈以疾蕃。辛巳，立皇後竇氏。初，憲之誅，家屬廢為庶民。武字遊平，少有學行，常閑居大澤，不交世務，諸生自遠方來，授業百餘人，名聞關西。武生五男二女：長男紹，次機，次恪；長女妙，即後也。上以武三輔大族，武有盛名，後入掖庭，逾月立為皇後。武甚不樂，輿疾至京師。拜武為特進、城門校尉，封槐裏侯。紹為虎賁中郎將。武乃稱疾篤，固辭爵位。勃海盜賊蓋登自稱“太上皇帝”，伏誅。十二月，使中常侍管霸之苦祀老子。

九年春正月，沛國盜賊戴異自稱“上皇帝”，伏誅。辛酉，太常胡廣為司徒。三月辛巳，京師夜有火光，轉相驚噪。夏四月庚午，河水清。平原人襄楷詣闕上書曰：“臣聞天不言者，以文象設教。臣竊見往年五月，熒惑入紫微，犯帝座。其閏月，太白犯房、心。於占，天子凶。三月，洛陽城中夜無故雲火光，人聲正喧。於占，皆不出三年，天子當之。春夏已來，皆有繁霜，皆用刑酷急不當罪使之然也。自陛下即位已來，誅寇氏、孫氏、鄧氏，其從坐者非一。李雲之死，天下知其冤也。自漢興已來，未有諫主被誅，用刑太深如今者也。昔文王能以一妻享十子之祚，今陛下宮女（十）〔千〕人，不如文王之一妻者，明刑重而無德也。臣聞布穀聞於孟夏，蟋蟀吟於始秋，物有微而至信，人有賤而必忠。臣雖極賤，思效愚誠，願賜清閑，極盡所言。”上即詔尚書召問，楷曰：“臣聞古者本無宦臣，孝武末，春秋高，數遊後宮，始置之耳。後稍見任，至孝順帝時遂益昌熾也。按天市內宦者四星不在太微中而在市中，明宦者但當侍坐，〔不〕得預內。今乃處古常伯之位，決謀於中，傾動內外，恐非天意也。”天子以楷章及對下有司，尚書奏：“自古有宦者之官，非近世所置。漢初張澤為大謁者，佐絳侯；孝文使趙談參乘，而子孫昌盛。今楷不陳損益，而務析言破律，違背經義，偽托神靈。”於是論楷司寇。戊寅，特進竇武為大將軍。武移病洛陽都亭，固讓至於數十，詔公車勿複通章。武惶恐，不得已就職。在公肅而不猛，其所交友，若陳仲舉、李元禮等，皆為之論議而計政事焉。妻子惡衣食，車馬苟全而已，卑身正己，率宗族內外，僮仆莫敢違法者。六月庚午，祀老子濯龍中，用夜郊而樂。鮮卑、烏（孫）〔桓〕寇邊，匈奴中郎將張奐擊降之。自是宦者專權在位，子弟親屬及苟進之士連結依附以取榮寵，乘勢肆意，陵暴天下。於是善人君子懼，人倫虧廢，發憤忘難。初，陽翟令張輿，黃門張讓弟也，多殺無辜，贓餘千金。李膺初為河南尹，收輿考殺之。尚書詰膺曰：“尹視事無幾，而多殺伐乎？”膺對曰：“昔孔子為魯司寇，七日誅少正卯於兩觀之下。今臣列官已積二旬，私懼稽留為僭，反獲速疾之譏。膚受之以關聖聽，自知罪死，期不旋踵。然臣愚計，乞留五月，克殄元惡，然後退就湯鑊，始生之願也。”上不省，論輸左校。頃之，起家為司隸校尉，振綱直繩，多所摧戮。河東太守單安、河內太守徐盛，中常侍單超、徐璜之弟也，憑寵幹紀，瀆貨害政。沛國朱寓嚭為司隸校尉，奏安、盛曰：“此等皆（官）〔宮〕豎昆叔，刀鋸之餘，橫蒙恩私，剖符三河，不能思展命力以答天地，敢張豺狼之口，吞噬百姓之命，罪深重，人鬼同疾。臣銜命操斤，翦其凶醜，輒考核贓罪，事皆伏。”上詔安、盛廷尉治罪。汝南人范滂，字孟博，郡召為功曹，即（騫）〔褰〕衣就車，急痛於時也。進善退惡，風教肅然。即中不便者，鹹共疾之，所舉者謂之朋黨。後為太尉苗瓊所辟，登車攬轡，有澄清天下之誌。受詔冀州，（百姓）〔守令〕聞滂名，其有贓汙未發者，皆解印綬去。滂舉刺史、二千石二十餘人罪惡者，皆權豪之黨也。尚書詰滂曰：“所舉無乃猥多，恐有冤疑，其更詳核，勿拘於前。”滂對曰：“臣之所舉，自非饕穢奸罪，豈以

汙臣簡劄！臣以會日促迫，故先舉所聞，其未審者方當參實，以除凶類。臣聞農勤於除草，故穀稼豐茂；忠臣務在除奸，故令德道長。”滂睹時方艱難，知其誌不行，乃投刺而去，於是〔中〕人恥懼，懷謀害正矣。山陽人張儉，字元節，以正直知州舉秀才，刺史非其人，謝病不起。太守翟超臨郡請為東部督郵，儉解巾應之。儉舉劾中常侍侯覽前後請奪民田三百餘頃，第舍十六區，皆高樓，四周連閣，洞殿馳道周旋，類於宮省，豫作壽塚石槨，雙闕高十餘丈，以準陵廟，破人家居，發掘塚墓，及虜掠良人妻婦女，皆應沒入。儉比上書，為覽所遮截，卒不得上。儉行步至平陵，逢覽母乘軒，道從盈衢，儉官屬啁，不避路。儉按劍怒曰：“何等女子幹督〔郵〕，此非賊邪！”使吏卒收覽母殺之，追擒覽家屬、賓客，死者百餘人，皆僵屍道路，伐其園宅，井堙木刊，雞犬器物，悉無餘類。覽素佞行，稱冤於上曰：“母及親屬無罪，橫為儉所殘害，皆大將軍竇武、前太尉〔掾〕范滂所諷”。上以儉郡吏，不先請奏，擅殺無辜，徵付廷尉。詔收儉，儉乃忘命逃竄，吏捕之急。儉與魯國孔褒有舊，後事發覺，儉走至東萊李篤家。督郵毛欽操兵至篤家，引欽就席曰：“明廷何為枉駕自屈？”欽曰：“張儉負罪入君門，是以來耳。”篤曰：“儉負罪亡命，篤豈得藏之？若審在此，此人名士，明廷寧宜執之？”欽因起撫篤背曰：“蘧伯玉恥獨為君子，足下為仁義，奈何獨專美邪？”篤曰：“今欲分之，明廷載半去矣。”欽歎息而去。篤道儉經北海戲子然家，送入漁陽出塞，得免。其所經曆子然之徒皆伏誅，儉親屬內外並皆滅盡，於是佞幸內憾，媚上思報矣。初，河內張成，道術士也，知當大赦，使女殺人。李膺之為司隸，收成殺之。是秋，覽等教成弟子牢順上書曰：“司隸李膺、禦史中丞陳（蕃）〔翔〕、汝南范滂、潁川杜密、南陽岑至等相與結為黨，誹謗朝廷，迫脅公卿，自相薦舉。三桓專魯，六卿分晉，政在大夫，春秋所譏。”九月，詔收膺等三百餘人，其逋逃不獲者懸千金以購之，使者相望於道，其所連及死者不可勝數，而黨人之議始於此矣。上使中常侍王甫治黨事，太尉陳蕃曰：“所考者皆憂國患時，當官不橈，是何罪而乃爾邪？”不肯署名。上不從，遂皆下獄。獄吏曰：“諸人入獄者當祭皋陶酒。”范滂曰：“皋陶古之直臣。如滂無罪，當理滂於天；如其有罪，祭之何益！”眾人聞之，皆不祭。膺等皆三木囊頭，伏於階下，（王甫）〔滂〕次在後，因越前對。〔王甫〕問曰：“合黨連群，必有盟誓，其所圖謀，皆何等邪？悉以情對。”滂曰：“竊聞仲尼之言‘見善如不及，見不善如探湯’。欲使善善齊其清，惡惡同其汙，謂王政之所願聞，不悟反以為黨。”王甫曰：“卿輩皆相拔舉，迭為唇齒，其不合則見排擯，非黨而何？”滂乃仰天曰：“古之修善，自求多福，今之修善，乃陷大戮。死之日，願賜一爵，簿埋滂於首陽山側，上不負於皇天，下不愧於伯夷、叔齊。”甫為之改容，即解桎梏，去囊頭。尚書霍諝以為黨事無驗，表諫赦之，皆歸田裏。滂發京師，道路迎者數千人。滂謂友人殷仲子、黃子敬曰：“今子相隨，是重吾禍也。”遂逃歸鄉裏焉。陳留人夏馥，字子治，〔安〕貧樂道而不求當世。郡內多豪族，

奢而薄德，未嘗過門，躬耕澤畔，以經書自娛，由是為豪勢所非。而馥誌業逾固，為海內所稱，諸府交辟，天子玄纁徵，皆不就。嚮奔喪經洛陽，曆太學門，諸生曰：“此太學門也。”馥曰：“東野生希遊帝主之庭。”徑去不複顧。〔公〕卿聞而追之，不得而見也。黨事之興，馥名在捕中。馥乃髡髭發，易姓名，匿跡遠竄，為人傭賃。馥弟靜，駕車馬載絹餉之於滏陽縣客舍。見馥顏色毀悴，不能複識也，聞其聲乃覺之。起，向之拜，馥避之不與言。夜至馥所，呼靜語曰：“吾疾惡邪佞不〔與〕交通，以此獲罪。所以不恥饑寒者，求全身也，奈何載禍相餉也。”明旦各遂別去，以獲免。於是袁閎築室於庭。日於室中東向拜母，去前後門戶。及母喪，亦不製服位。如此十五年，卒以壽終。是時太學生三萬餘人，皆推先陳蕃、李膺，被服其行。由是學生同聲競為高論，上議執政，下譏卿士。范滂、岑至之徒仰其風而扇之，於是天下翕然，以臧否為談，名行善惡托以謠言曰：“不畏強禦陳仲舉，天下模楷李元禮。”公卿以下皆畏，莫不側席。又為三君、八俊、八顧、八及之目，猶古之八元、八凱也。陳蕃為三君之冠，王暢、李膺為八俊之首，海內諸為名節誌義者皆附其風。膺等雖免廢，名逾盛，希之者唯恐不及涉其流者。時雖免黜，未及家，公府州郡爭禮命之。申屠蟠嚮遊太學，退而告人曰：“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，列國之王爭為擁彗先驅，卒有坑儒之禍，今之謂矣。”乃絕跡於梁、碭之間，居三年而滂及難。【袁宏曰：夫人生合天地之道，感於事動，性之用也。故動用萬方，參差百品，莫不順乎道，本乎情性者也。是以為道者清淨無為，少思少欲，衝其心而守之，雖爵以萬乘，養以天下，不榮也。為德者言而不華，默而有信，推誠而行之，不愧於鬼神，而況於天下乎！為仁者博施兼愛，崇善濟物，得其誌而中心傾之，然忘己以為千載一時也。為義者潔軌跡，崇名教，遇其節而明之，雖殺身糜軀，猶未悔也。故因其所弘則謂之風，節其所托則謂之流，自風而觀則同異之趣可得而見，以流而尋則好惡之心於是乎區別。是以古先哲王必節順群風而導物為流之途，而各使自盡其業，故能班敘萬物之才，以成務經綸王略直道而行者也。中古陵遲，斯道替矣。上之才不能以至公禦物，率以所好求物，下之人不能博通為善，必以合時為貴，故一方通而群方塞矣。夫好惡通塞，萬物之情也。背異傾同，世俗之心也。中智且猶不免，而況常人乎！故欲進之士，斐然向風，相與矯性違真，以徇一時之好，故所去不必同而不敢暴，則風俗遷矣。春秋之時，禮樂征伐，霸者迭興，以義相持，故道德仁義之風往往不絕，雖文辭音製漸相祖習，然憲章軌儀先王之餘也。戰國縱橫，強弱相陵，臣主側席，憂在危亡，不曠日持久以延名業之士，而折節吐誠以招救溺之賓，故有開一說而饗執珪，起徒步而登卿相，而遊說之風盛矣。高祖之興，草創大倫，解赭衣而為將相，舍介胄而居廟堂，皆風雲豪傑，屈起壯夫，非有師友淵深可得而觀，徒以氣勇武功彰於天下，而任俠之風盛矣。逮乎元、成、明、章之間，尊師稽古，賓禮儒術，故人重其學，各見是其業，徒守一家之說，以爭異同之辯，而守文之風盛矣。自茲以降，主失其權，閹豎當朝，佞邪在

位，忠義之士發憤忘難，以明邪正之道，而肆直之風盛矣。夫排憂患，釋疑慮，論形勢，測虛實，則遊說之風有益於時矣；然猶尚譎詐，明去就，間君臣，疏骨肉，使天下之人專俟利害，弊亦大矣。輕貨財，重信義，憂人之急，濟人之險，則任俠之風有益於時矣；然豎私惠，要名譽，感意氣，讎睚眥，使天下之人輕犯敘之權，弊亦大矣。執誠說，修規矩，責名實，殊等分，則守文之風有益於時矣；然立同異，結朋黨，信偏學，誣道理，使天下之人奔走爭競，弊亦大矣。崇君親，黨忠賢，潔名行，厲風俗，則肆直之風有益於時矣；然定臧否，窮是非，觸萬乘，陵卿相，使天下之人自置於必死之地，弊亦大矣。古之為政，必置三公以論道德，樹六卿以議庶事，百司箴規諷諫，閭閻講肄以修明業。於是觀行於鄉閭，察議於親鄰，舉禮於朝廷，考績於所蒞，使言足以宣彼我而不至於辯也，義足以通物心而不至於為佞也，學足以通古今而不至於為文也，直足以明正順而不至於為狂也。野不議朝，處不談務，少不論長，賤不辯貴，先王之教也。傳曰：“ 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天下有道，庶人不議。 ”此之謂矣。苟失斯道，庶人幹政，權移於下，物競所能，人輕其死，所以亂也。至乃夏馥毀形以免死，袁閎滅禮以自全，豈不哀哉！】時諸黃門無功而侯者，大將軍竇武上表曰：“ 陛下即位以來，梁、孫、鄧、（毫）〔亳〕貴戚專勢，侵逼公卿，略驅吏民，惡熟罪深，或誅滅相續。以常侍黃門竊弄王命，欺罔競行，謗讟爭入，如忠臣李固、杜喬在朝，必竭忠奉之節，覺其奸萌，因造妖言，陷之禍門。陛下不察，加以大戮，冤感皇天，痛入後土，賢愚悲悼，小大傷摧。固等既歿，宦黨受封，快凶慝之心，張豺狼之口，天下鹹言：‘ 直如弦，死道邊；曲如鉤，封公侯。 ’謠言之作，正為於此。陛下違漢舊典，謂必可行，自造製度，妄爵非人。今朝廷日衰，奸臣專政，臣恐有胡亥之難在於不久，趙高之變不朝則夕。臣實懷愚，不憚瞽言。使身死名著，碎體糞土，薦肉狐鼠，猶生之年，雖尊官厚祿，不以易之也。謹冒死陳得失之要凡七十餘條，伏惟陛下深思，臣言束骸候誅。 ”武數進忠言，辭旨懇惻，李膺等被赦，由武申救之也。

（元）〔永〕康元年春正月，西羌寇三輔，夫餘夷王寇玄菟。夏四月，中郎將張奐以南單於車兒不能治國事，上言更立左鹿蠡王都紺為單於。詔曰：“ 春秋大居正，車兒一心同向化，何罪而黜？其遣還廷攝部落。 ”五月壬子晦，日有蝕之。六月甲寅，詔公、卿、校尉舉賢良方正各一人。潁川荀爽對策曰：“ 臣聞火生於木，故其德孝，漢之諡帝稱孝者，其義取此也。故漢製使天下皆講孝經，選吏能舉孝廉，蓋以孝為務也。夫喪親，自盡孝之終也。今二千石不得終三年喪，恐非所以為孝道而稱火德也。頃者胤嗣數乏，本枝不繁，其咎未必不由此。往者孝文勞謙自約，行過乎儉，故有遺詔以日易月，此謂夷、惠激俗適身而已，不可貫之萬世，〔為〕後（為）嗣德者也。雖古今損益，未能諒陰，可存其禮以示天下。又公卿、二千石皆輔主宣化，政之本也，而使不赴父母之喪，人義

替矣。春秋傳曰：‘上之所為，民之歸也。’上使不為，民或為之，是以加罰。假若上之所為，而民亦為之，向其化也，又何誅焉？假使大臣皆不行三年之喪，何以責之？古者臣有大喪，則君三年不呼其門，可如舊禮，以美風俗。臣聞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後有禮義。故夫婦之始，王教之端也。孔子曰：‘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’書曰：‘厘降二女於嬀汭。’言雖帝堯之女下嫁於虞，猶屈體降下，婦道於虞氏也。春秋之義，王姬嫁齊侯，使魯主之，不以天子之尊加諸侯也。今漢承秦法，設尚主之儀，以妻製夫，失陽唱之義，以卑臨尊，違乾坤之道。今誠改尚主之製，稱尊卑之性，則嘉瑞降天，吉符出地，是以萬物各得其敘矣。”書奏，爽即棄去之。庚子，大赦天下。秋八月，黃龍見巴郡。初，民就池浴相戲曰：“此中有黃龍。”因流行民間，太守上言，時史以書帝紀。是時政治衰缺，所居多言瑞應，皆此類也。本誌曰：“瑞興非時則為妖孽，為言雖虛，此為龍孽也上。”冬十月壬戌，南宮平城內屋壞。十二月丁丑，帝崩於德陽殿。初，河南孝王生解瀆亭侯淑，淑生萇，萇生宏。帝崩無嗣，大將軍竇武召禦史劉儵，儵盛稱宏於武。武與太後定策禁中，太後詔曰：“大行皇帝德配天地，光照上下，不獲胤嗣之祚，早棄萬國。朕憂心摧傷，追覽前代法，王後無適即擇賢，六親考德敘才，莫若解瀆亭侯宏，年十有二，嶷然有周成之質。春秋之義：為人後者為之子。其以宏為〔大〕行皇帝嗣。”使光祿大夫劉儵持節之國奉迎。